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在临夏县主持召开了《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共7人组成。

本次验收范围为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会前参会代表进行现场踏看，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一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150m³/h）。主要生产系统包括：砂石料棚、配料站、搅拌楼、浆水（污水）再处理系统等生产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办公室、实验室、值班室、职工宿舍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厂区总建筑面积11833.40m²。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其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所用砂石装卸及堆场起尘及汽车运输扬尘；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粉料仓筒产生的粉尘。

（1）砂石料堆场扬尘

砂石料原料堆场采取加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汽车运输扬尘

运输汽车行驶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采取洒水措施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3)项目水泥筒库和粉煤灰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库粉尘经自带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二)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源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排入沉淀池，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自卸汽车、拌合站及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65~95dB[a]之间。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实验室试块及生活垃圾。

除尘灰、沉淀池沉渣进行回收再利用，实验室试块可用作厂内的硬化或周围农户垒砌圈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二)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泼洒至厂区抑尘。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等措施后，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2.6~54.8dB(A)，夜间噪声值在 41.5~43.4dB(A)，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8.1~58.3dB(A), 夜间噪声值在 47.2~47.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要求, 满足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验收期间调查核实, 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和沉淀物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 从调查情况看, 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 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检查及验收调查结果可知, 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 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 2 根据实际运行效果, 进一步采取粉尘处置措施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 1 进一步核实项目筒仓污染物排放量

(三) 总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 临夏县天翔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 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 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周宗娟 李纪 李斌

临夏县天翔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0日